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况等。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况等。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韩玲珑

2024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蓝发钦

2024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卢 鹏

2024年1月16日